民族变更（更正）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二条；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(新公通〔2013〕75号)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；

（三）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等。**三、受理条件**

（一）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：

1、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，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；

2、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，其民族成份与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不同的；

3、其民族成份与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不同的。

（二）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，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。

（三）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分，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；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分，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。

（四）公民民族成份因故出现逻辑性错误（如父母均系少数民族或同一个少数民族成份，而公民本人却系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成份的），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，不受年龄限制。

（五）因公安机关登记有误，错录，造成民族差错的，由责任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，经县（市、区）级公安机关核实报州（市、地）级公安机关批准后，及时予以更正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（一）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，应当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，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

1、书面申请书，原件1份【根据生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；根据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；根据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（母）与继母（父）共同签署。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，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】；

2、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（继）父（母）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，原件1份；

3、依据生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，需提供离婚证明，原件1份；依据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，需提供生父（母）与继母（父）的婚姻关系证明；依据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，需提供收养证明，原件1份；

4、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，需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，原件1份；

5、州（市、地）级以上民族事务委员会提供的准予变更的证明材料，原件1份。

6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，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

1、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，原件1份；

2、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，原件1份；

3、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，需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，原件1份；

4、州（市、地）级以上民族事务委员会提供的准予变更的证明材料，原件1份。

5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因公安机关登记有误，错录，造成民族差错的，由责任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，经县(市）级公安机关核实，报州级公安机关治安（人口）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及时予以更正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提交申请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审核通过

审核不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当场予以办结/网上申请的32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）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